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1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雅雯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00號0樓之0（指
定送達處所）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2
3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5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
刑如下：

主 文

吳雅雯共同犯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雅雯之友人黃煒婷，因為其（黃煒婷）男友（簡稱：A男）
與邱美樺聯絡，而與邱美樺於民國111年6月22日0時許，
在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與文衡二路口之生日公園起爭執。
黃煒婷與在場之吳雅雯、姓名年籍不詳之B女，竟基於傷害
之共同犯意聯絡，由黃煒婷徒手推吳雅雯，及旋由吳雅雯、
B女徒手毆打邱美樺。致邱美樺受有腹部挫傷、背挫傷、左
頰挫傷、左腕挫傷、兩膝挫傷及多處擦傷等傷害（黃煒婷部
分另行判決）。

二、案經邱美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業經被告吳雅雯於偵查及本院坦承不諱，及經證
人邱美樺、黃煒婷證述在卷，並有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可
佐。被告如事實欄所示共同傷害之犯行，事證明確，堪予認
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又被告與黃

01 煒婷、B女就本件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及犯行分擔，為共
02 同正犯。

03 三、審酌被告坦承犯罪但迄未與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事
04 發緣由、被告徒手毆打告訴人、被害人傷勢等犯罪動機、手
05 段，所生危害。及被告素行（詳前科表）、教育程度、經濟
06 、須撫養年幼至親等家庭狀況（涉隱私，詳戶籍資料及筆錄
07 ）。暨參酌告訴人表示希望判處被告罰金刑之意見（乙6卷
08 193頁），與其他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及
09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婷起訴，檢察官伍振文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碩垣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江俐陵

20 刑法第277條第1項

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2 下罰金。